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41,833,0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6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0名，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候选人：选举王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志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选举赵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选举郑柏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郑柏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选举宋颖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宋颖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候选人：选举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刘永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候选人：选举敬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敬元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选举尹振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尹振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候选人：选举杜文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杜文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候选人：选举陈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候选人：选举钟国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钟国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候选人：选举蔡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蔡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833,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5,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吕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